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裁定

111年度埔小字第119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林宇光
相　對　人
即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蔡松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本件訴訟被告是否有侵權行為（是否有過失？是否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以法人身分起訴被告，應向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起訴，且原告係分公司，為分支機構，無獨立之財產，僅係為謀訴訟上便利，從寬認分公司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有當事人能力，但不能執此而陷被告訴訟經濟上之不利益，有違武器平等原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聲請移轉管轄等語。

二、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住所、不動產所在地、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15條第1項、第21條及第22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所謂侵權行為地，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

1項定有明文，依條文之意旨，有移轉管轄之聲請權限者，僅限原告，被告不具有聲請權。被告聲請移轉管轄，充其量僅係促請法院審查管轄權之有無。

三、聲請人之住居所雖非於本院轄區，惟相對人主張聲請人於民國109年12月5日下午2時2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南投縣○○鄉○○巷00○0號前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相對人所承保訴外人大淳機械工業有限公司所有並由訴外人葉洛儀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受損，爰依保險法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聲請人損害賠償等語。是依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本件侵權行為地為南投縣魚池鄉，屬於本院轄區，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足認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甚明。再者，本件非屬專屬管轄之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有管轄權；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院亦有管轄權，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2條規定，相對人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是依前揭說明，相對人向有管轄權之本院提起本件訴訟，尚無違誤。是聲請人聲請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至聲請人主張聲請人是否有過失及是否有相當因果關係而成立侵權行為部分，因定管轄之原因事實與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相關連時，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385號裁定要旨參照）。是定本件訴訟管轄權之有無，係依相對人主張之事實，適用民事訴訟法或其他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與相對人最終經法院審理後，得否向聲請人請求損害賠償無涉，聲請人前揭主張，係實體有無理由之問題，不影響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之認定。另相對人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自屬合法行使權利，且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之所以明定侵權行為地之法院有管轄權，係出於當事人如對於侵權行為之發生或

結果有爭執致須至現場調查證據時，由侵權行為地之法院至現場為證據調查較為便利而設，難認有聲請人所指違反武器平等原則或侵害聲請人訴訟權益之問題。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書記官　藍建文